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18]海财采购诉第(2)号

投诉人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3号楼1层1028。

法定代表人李涛，执行董事。

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后厂村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马光耀，镇长。

被投诉人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4层403。

法定代表人张振威，董事长。

2018年1月2日，投诉人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下称“西北旺镇政府”)、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天行健公司”)就西北旺镇2017年综治办巡防大队聘用保安项目(编号：海采(2017)673号/TXJ-010-2017193)第1包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已受理并进行了调

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被投诉项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采购信息，12 月 8 日开标，未发布第 1 包结果。投诉人于 12 月 20 日提出质疑，认为被投诉项目分为 5 包，其中第 2 至 5 包中标结果已于 12 月 18 日进行中标结果公告，独缺第 1 包中标结果，截止 12 月 20 日未查收到关于第 1 包中标公告，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8 条和 69 条，被投诉人于 12 月 22 日作出答复。投诉人认为：1. 天行健公司未对第 1 包中标结果进行公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8 条和 69 条规定；2. 西北旺镇政府在收到天行健公司评标报告后未及时确定中标人、又未说明合法理由，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8 条和 69 条规定。投诉人请求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8 条规定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示。

被投诉人西北旺镇政府称：我单位委托天行健公司负责组织项目的开标、评标工作。2017 年 12 月 11 日我单位收到天行健公司关于项目的评标报告，但由于西北旺镇拆迁规划调整，第 1 包采购需求有变化，该议题当时在研究讨论过程中，因此于 12 月 15 日向天行健公司发出《项目需求变化通知》。12 月 28 日，我单位又向天行健公司发出《废标决定函》，告知第 1 包采购任务取消。综上，我单位认为第 1 包废标理由合理，投诉人投诉不成立。

被投诉人天行健公司称:我公司受西北旺镇政府委托,于2017年12月8日组织开标、评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3条,我公司于12月11日将评标报告报送给西北旺镇政府,12月15日收到西北旺政府对第2包至第5包评标报告确认件,未收到第1包确认件,同时收到《项目需求变化通知》,说明了第1包未定标的合法理由。据此,我公司于12月18日只发布了第2包至第5包的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发出后,第1包投标人即投诉人向我方递交一份质疑函,我公司于12月22日回复。随后,西北旺镇政府于12月28日向我公司发出《废标决定函》,我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发布第1包项目取消公告。综上,我认为西北旺镇政府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人确认中标人,但可以说明合法理由,投诉不成立。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2017年11月10日,被投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被投诉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采购内容为选聘5家保安公司、共计180名保安,主要用于日常巡逻、联合执法、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环境整治、社会面防控、治安岗亭等工作,预算金额604.8万元,5包中第1包为冷泉地区、付家窑地区、西北旺地区拟派70人,控制价235.2万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

2017年12月8日,被投诉项目开标,投诉人参加了第1包投标活动。12月11日,西北旺镇政府收到天行健公司报送的全部5包的评标报告。12月15日,天行健公司收到西北旺镇政府关于第

2至5包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未同时收到关于第1包中标人的确认结果。

2017年12月18日,被投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被投诉项目中标公告,公示的中标日期为12月18日,并公布了第2包至第5包的中标供应商。

2017年12月20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递交《质疑函》,提出项目分为5包,12月8日参加第1包投标,第2至5包已于12月18日进行中标结果公告,独缺第1包中标结果公告,截止12月20日未查找到关于第1包中标公告,要求依照法规作出回复。12月22日,天行健公司向投诉人作出《回复质疑函》,提出12月11日将评标报告报送给西北旺镇政府,12月15日收到西北旺镇政府就第2包至第5包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人结果,未收到就第1包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人结果,所以12月18日只发布了第2包至第5包中标结果公告,对为投诉人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2018年1月2日,投诉人不服被投诉人质疑答复情况,向本机关提出投诉。当日,被投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西北旺镇2017年综治办巡防大队聘用保安项目(第一包)项目取消公告》,主要内容为“因需求变化,本项目第一包冷泉地区、付家窑地区、西北旺地区聘用保安70人采购任务取消”。

以上事实,有招标公告、中标公告、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在案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和六十九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本案中，天行健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将被投诉项目第1包评审报告送交西北旺镇政府，西北旺镇政府当日收到评审报告后，截至12月18日定标期限届满时，未确定第1包中标人。依据上述规定，被投诉人即应当自12月18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即12月20日前，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告中标结果。被投诉人截至12月22日就投诉人质疑作出答复时，既未按期公告中标结果，也未向投诉人说明任何理由，与上述法律规定不相符。

关于被投诉人在投诉处理程序中提交本机关的《项目需求变化通知》、《废标决定函》。被投诉人在投诉处理程序中提出，

西北旺镇政府于 12 月 15 日向天行健公司确认第 2 至 5 包中标结果时，即同时出具《项目需求变化通知》说明第 1 包采购需求拟变化，作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 1 包中标人的理由，但未能就该函件送达情况、所述项目第 1 包需求变化情况提供证据进行佐证。同时，被投诉人前述主张，与此前 12 月 22 日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时未能就未确定中标人、公告中标结果说明任何理由的事实不相符，故本机关不予采信。投诉人投诉事项属实，本机关应予支持。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2018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西北旺镇 2017 年综治办巡防大队聘用保安项目（第一包）项目取消公告》无效，责令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在法定时限内重新公告中标结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12 日

